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201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的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長孫麗麗女士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1年8月20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2) 審議並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長孫麗麗女士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1年8月20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僅供識別

- (3)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麗麗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審議並批准委任向文武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子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成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文信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並批准委任蔣德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 審議並批准委任許照中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葉政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金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斐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13)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新明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14)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贏冠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及
- (15)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成平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簡稱「《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董事長孫麗麗女士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吳文信^{*}、蔣德軍[#]、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21年10月1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位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投票（而非親自現場出席）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中路勝古家園8號樓

郵政編碼：100029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2

傳真號碼：(+86) 10 5673 0500